

证券代码：839645

证券简称：同方堂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45	同方堂	2021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61 号第 28 栋 G-1501 房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 (2)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提升公司所在领域市场份额。

####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提前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预计不存在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61号第28栋G-1501房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方秀俊

电 话：020-31602827

传 真：020-3160282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61号第28栋G-1501房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